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主办、教学业务由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前身是由谭嗣同夫人李闰等人于 1902 年创办的湖南省浏阳师范学校。学院占地面积 600 余亩，现有雷锋（主校区）和浏阳（东校区）2 个校区，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教职工 570 余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 130 余人，硕士、博士学位教师 260 余人。

学校充分发挥地处长沙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的优势，紧密对接长沙支柱产业，设置有智能制造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等 6 个二级学院，开设有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会计、电子商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特殊教育、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等 28 个专业。现代装备制造与服务、特殊教育、智慧商务服务 3 个专业群入围湖南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认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特殊教育专业为骨干专业，汽车运用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被认定为生产

性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等 8 个专业入围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近年来，学校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连续 6 年综合成绩位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十，2019 年排名第 5，人才培养质量深受社会好评。毕业生深受社会欢迎，综合就业率达 95%，对口就业率达 71%。

学院坚持立足园区、突出特色办学，坚持“以人为本、以工为主、以质为重、特色发展、服务社会”的办学思想，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行业龙头企业、世界名优企业，共建二级企业学院，深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了戴姆勒奔驰、东风雷诺、东软睿道等一批示范合作项目，建立了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远大学院、长沙高端装备制造业应用技术研究基地等项目。学院是湖南省唯一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中残联“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单位、中央财政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中央财政的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建设项目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等，建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和再就业培训基地。

新时代，新征程，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理念先进、治理科学、质量一流、省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职院校。

二、报考条件

1. 取得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资格的考生。
2. 取得 2020 年湖南省对口招生考试资格的考生。
3. 取得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资格的考生条件。

体育特长生报名条件：（1）已报名参加湖南省 2020 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2）德、智、体全面发

展，无伤病，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98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艺术特长生报名条件：已报名参加湖南省 2020 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

三、单招时间及流程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	志愿填报 http://www.hneao.cn/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	考生缴纳考试费（网上微信缴纳）
5 月 28 日-5 月 30 日	考生领取准考证（网上自行打印）
5 月 31 日	考试（考生带好身份证原件、学考成绩打印单及准考证和考试工具来主校区考试）
按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要求于 6 月 18 日前完 成单招录取	学校网站公布成绩
	网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考生办理录取确认手续
	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具体发放时间以学校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注：具体招录时间以省教育厅进程为准

四、单招计划及专业

序号	分院	招生专业	招收科类	学费	招生计划	学制
1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文、理、对口	4600	120	三年
2		机电一体化	文、理、对口	4600	70	三年
3		工业机器人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40	三年
4		智能控制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90	三年
5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80	三年
6		汽车营销与服务	文、理、对口	4600	60	三年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文、理、对口	4600	60	三年

8		新能源汽车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90	三年
9		汽车智能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60	三年
10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70	三年
11		建设工程管理	文、理、对口	4600	30	三年
12		园林工程技术	文、理、对口	7500	30	三年
13		环境艺术设计	文、理、对口	7500	30	三年
14		广告设计与制作	文、理、对口	7500	30	三年
15		工程造价	文、理、对口	4600	45	三年
16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文、理、对口	7500	35	三年
17		连锁经营管理	文、理、对口	3500	40	三年
18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文、理、对口	4600	40	三年
19		旅游管理 (智慧旅游方向)	文、理、对口	4600	50	三年
20		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互联网开发、UI等三个方向)	文、理、对口	7800	130	三年
21		电子商务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35	三年
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文、理、对口	4600	30	三年
2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文、理、对口	4600	30	三年
24		跨境电子商务	文、理、对口	4600	25	三年
25		会计	文、理、对口	3500	30	三年
26	学前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文、理、对口	3500	50	三年
27		早期教育	文、理、对口	3500	50	三年
28	特殊教育学院	特殊教育 (康复教育方向)	文、理、对口	3500	50	三年
2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听障)	文、理、对口	4600	20	三年

30		计算机网络技术(听障)	文、理、对口	7800	20	三年
31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听障)	文、理、对口	7500	40	三年
合计					1580	

备注：1、各省各类专业招生代码以省招办公布为准，以上招生专业最终以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为准，详细专业介绍参看我校招生信息网及各二级学院网站，专业单招视录取情况可以适当调剂；2、以上收费标准依据为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价教【2017】915号、【2015】648号文件，如有变动按相关部门审核的标准执行；3、根据用人单位招聘实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对身高有比较严格的标准，男生一般不低于170cm，女生一般不低于162cm，建议身高低于这个标准的学生慎重选择填报；4、2020级特殊教育学院（除听障生）及学前教育学院新生在浏阳东校区学习一年；

五、考试及选拔

1、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按照高考要求，科学、规范和严格制定组考方案和考务细则。学校采取“文化水平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总分200分，分别是文化成绩分值为100分，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为100分。其中，应届普高生以学业水平考试文化成绩作依据，分别按照2019年学考总分折合100分计分；职高生、往届毕业生由学校组织进行文化考试，主要考查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基础科目知识，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按照卷面语文40分，数学40分，外语20分计算总分；职业技能测试的考核形式为面试，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主要进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潜能测试；对于中职毕业生，主要测试专业实践技能、专业基础知识。

2、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科目	地点
5月31日	上午（9：00-11：30）	文化水平测试（普高往届生、职高生笔试）、职业技能	校本部

		测试（普高生面试）	
	下午（13:00—17:00）	职业技能测试（普高生、职高生面试）	

备注：考试时间如有变动，以学校官网公布为准

六、考试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522 号。

七、录取

学校将本着“公平竞争、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录取工作。

1. 按照实际参考情况，分别划定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职高毕业生分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分类别录取，在专业招生计划数内、根据实际考生参考情况、填报的专业志愿按总分从高到底排序确定各专业拟录取考生；

3.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来校与学校联系确定是否录取及录取专业，办理相关手续，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录取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处理。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将退档、不予录取：

- ①考生档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者；
- ②考生及家长明确要求放弃录取者；
- ③不服从学校录取专业调整者；
- ④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与学校取得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4. 学校最后确定考生名单并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复后正式录取并办理有关手续和发放录取通知书。

5. 录取结束后，学校不再办理任何退档、转档（学）手续。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湖南省 2020 年普通高考，也不能被其它高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高考。

6. 特长生

我校对体育特长生和技能特长生给予减免一年学费的优惠措施，具体标准为：

①技能特长生在中职阶段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包含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②体育特长生达到下列条件（1）取得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的特长生；（2）获得省级及以上单项比赛或团体比赛前八名的特长生；（3）获得市州级以上正式比赛团体项目前六名、单项前八名的特长生。

③所有申请优惠的特长生必须在考试前一天上午到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和测试。

④体育技能测试程序（详见官网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7、听障生

我校对听障学生减免三年学费。

八、身体健康状况标准

1.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颁布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等规定执行。

九、奖助学金政策

1. 国家奖、助学金：高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等第为 2200-4400 元/人年，国家奖助学金的覆盖率在 30%以上。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年。

2. 学校奖、助学金：学校设有一二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1000 元/人年，部分企业为订单班设有 500-2000 元/人年的企业奖学金；同时学校还设有专项资金为特困家庭学生提供帮助，学校奖助学金的覆盖率在 20%以上。

3.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明到户籍所在市（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4. 学校每年还提供部分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困难。

十、咨询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cszyedu.cn/>

学校招生网网址：<http://csjyc.cszyedu.cn/>

招生办咨询电话：0731-88105420

我校唯一招生群：1084137309 咨询 QQ：800866488

联系人：李老师（13549652961）张老师（13723855543）

邹老师（15074808072）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各地区招生负责人安排表
另见学校官网）

各二级学院招生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院	手机号	座机号	qq 群号
1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19173191839	0731-85123900	761446772
2	汽车工程学院	19173198579	0731-85123890	913345049
3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	19173193809	0731-85123950	1087159771
4	学前教育学院	19173197359	0731-85123830	705090871
5	特殊教育学院	19173183509	0731-85123860	729940320
6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13348717943	0731-89923196	1090241843



(官微)



(手机网站)



(招生QQ群)

十一、收费标准

1. 单独招生的考试费收取按省物价局批准 80 元/生标准执行。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入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时间缴纳学杂费。学杂费的收取按省发改委批准的标准执行。具体学杂费、项目费的标准和缴费方式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和入学须知上公布。
3. 最终专业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审批为准。

十二、监督机制

为确保学校单独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将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的共同监督。纪检监察室电话：0731-88540468

十三、其他

1.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并符合学校有关制度，才能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2. 凡通过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其学籍管理、学费、学历文凭以及享受“国家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等方面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学生相同。考生在校期间经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学校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要求的，由学校统一颁发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3.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对新生进行身份复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筛查等。经复查或筛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按国家、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有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4. 本简章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18日